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批准后，如果川化股份未来重组注入资产为非关联方资产，在股东大会表决重组方案时，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如果川化股份未来重组注入资产为关联方资产，则在股东大会表决重组方案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2.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时股票价格不需进行除权处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川化股份恢复上市首日股价可能大幅下跌，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016年3月2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作出(2016)川01民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川化股份债权人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的重整申请。2016年4月5日,成都中院作出(2016)川01民破1-1号《决定书》,指定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目前,管理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定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管理人现就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川化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前已经资不抵债,2015年12月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全面停产。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公司面临退市风险。如果川化股份破产清算,公司现有资产将无法满足公司各类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将为零。为挽救川化股份,降低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重整计划(草案)》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具有必要性。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企业破产法》第 85 条第 2 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将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川化股份的重整出资人组由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川化股份股东组成。《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在前述日期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取得川化股份股票的主体同样具有效力。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川化股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每 10 股转增 17.0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800,000,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川化股份总股本将由 470,000,000 股增加至 1,270,000,000 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份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上述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在重整计划批准后按照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转增股份变现所得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剩余部分由川化股份作为后续经营发展资金使用。

四、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说明

1. 重整计划批准后，在法院的监督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公开遴选投资人时，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方（包括关联方）均可参加，不排除未来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为关联方，或将来重组的资产为关联方资产。

根据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批准后，如果川化股份未来重组注入资产为非关联方资产，在股东大会表决重组方案时，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如果川化股份未来重组注入资产为关联方资产，则在股东大会表决重组方案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2. 投资人参加遴选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以不低于 4 元/股的价格标准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所支付价款按照川化股份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剩余资金由川化股份作为后续经营发展资金使用。

(2) 承诺使川化股份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可达到正值、且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并通过恢复经营、注入优质资产、整合人员、优化业务等系列工作，使川化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 2017 年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

(3) 承诺川化股份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15 亿元；承诺川化股份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重整投资人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

(4) 作出利润承诺的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在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

3.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裁定后股票价格不予除权的专项意见》以及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予除权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川化股份重整计划批准后，将在法院监督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综合考虑股票除权的基本原理、川化股份重整计划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之除权条件不完全一致可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进行除权、破产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中除权的市场案例、

川化股份按照市场询价方式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特定情况、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下约定除权方式的可操作性以及川化股份股票恢复上市后首日不设涨跌幅的情况下除权对投资者影响等方面，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时股票价格不需进行除权处理。（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裁定后股票价格不予除权的专项意见》以及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予除权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4.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次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5. 因公司可能面临破产清算和退市风险，为维护川化股份相关方的权益，希望广大股东能够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充分理解，并对管理人为挽救公司所作努力予以支持，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共同努力，尽快实现公司的重生。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